

臺北市府警察局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大事記

日期	大事摘要	公 (發) 布、文號	說 明
1150108	查獲謝○昕、蘇○涉詐欺及洗錢防制法案	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115年1月9日 北市警萬分刑字第 1153001123號 刑事案件報告書	<p>本分局員警接獲165金融機構聯防平台通報，調閱監視器後查知蘇嫌(香港籍，業工，經查無刑案資料)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向不詳犯嫌取得人頭帳戶提款卡後，測試卡片功能正常，再將提領之贓款交付予年籍不詳之人，以此製造金流斷點。</p> <p>案經萬華分局檢據資料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簽發拘票，於115年1月8日在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香城飯店查獲蘇嫌及謝嫌(香港籍，業工，經查無刑案資料)同處該飯店311號房內，2人正在操作手機通訊軟體等待詐欺集團指示，擔任卡片測試車手工作。遂依詐欺現行犯逮捕謝嫌，並出示拘票拘提蘇嫌，查扣贓款新臺幣16萬3,000元、手機2支、HP筆記型電腦1台、提款卡8張等證物，全案依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19條第1項等罪嫌，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。</p>
1150108	查獲許○仁、黃○婷、陳○諺、黃○福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	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115年1月9日 北市警萬分刑字第 1153001295號 刑事案件報告書	<p>本分局員警循線查知許嫌(查有強盜、毒品、詐欺、傷害、妨害電腦使用、公共危險等刑案資料)、黃嫌(查有毒品等刑案資料、陳嫌(查有毒品、妨害自由、妨害秩序、傷害、妨害公務、恐嚇、組織犯罪條例、詐欺、妨害風化等刑案資料)、黃嫌(查有詐欺、毒品、過失傷害等刑案資料)等4人明知依拖咪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公告列管知第二級毒品，非經許可不得販賣，竟非法分裝含依拖咪酯成分之菸油至空菸彈殼內伺機販售。</p> <p>案經萬華分局員警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簽發之搜索票，於115年1月8日在臺北市中</p>

			山區林森北路 119 巷執行搜索，當場扣得安非他命(毛重共 5.5 公克)、依拖咪酯菸彈(毛重共 42.26 公克)、依拖咪酯菸油(毛重共 35.73 公克)及注射器、吸食器、電子菸桿、分裝漏斗等證物。全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意圖牟利分裝販賣第二級毒品、第 11 條第 2 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。
		以下空白	